

法国代表指出，在谈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时，必须永远铭记科索沃和安理会正处理的问题的例子。他还指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必须日趋依赖自己的资源，以便成功进行必要改革。<sup>200</sup>

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纽约宣言》没有解决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实际存在三支独立军队的事实，这显然不是一种正常局势，无助于实现一体化和加强一个统一的波斯尼亚国家的趋势。他呼吁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发展一套统一的军事原则。他还表示关切关于布尔奇科的最终仲裁裁决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继续产生消极影响。他强调，必须以尽可能稳定局势和符合《和平协定》的方式执行这一裁决，应找到各方都能接受的解决办法。关于科索沃局势，他表示，他的个人结论并不非常令人鼓舞，因为居民的安全和保障似乎受到越来越严重的威胁。他表示，越来越经常地看到，这类事件多数反映了一项旨在把非阿尔巴尼亚族人赶出科索沃的有组织的政策，这正在破坏第1244(1999)号决议。他认为，驻科索沃部队(驻科部队)和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无法根除旨在破坏第1244(1999)号决议的挑衅及活动，或保障人人有适当的安全和保障。但是，他表示不赞同有人试图把有关科索沃或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决定和与目前所讨论事项无关的任何问题挂钩的做法，因为这可以被解释为干涉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内部事务的决定。<sup>201</sup>

联合王国代表强调，必须支持高级代表的工作，他必须能够作出必要决定。<sup>202</sup>

中国代表强调要建立统一的军队。他还表示支持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工作，希望法庭以专业化的态度、公正、客观地开展工作。<sup>203</sup>

斯洛文尼亚代表指出，科索沃危机严重地考验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和平与稳定，他赞扬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各方所采取的负责任和明智的态度，这有助于保持国家稳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和平、稳定和统一对于解决该区域的其它问

题，特别是科索沃问题，极其重要。因此，必须作出一切努力加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及其机构。<sup>204</sup>

#### D. 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1996年5月8日(第3663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1996年4月24日，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庭长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sup>205</sup>向安理会报告称，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拒绝按照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和法庭《规约》的规定，同该法庭合作。导致这一报告的原因是，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不肯执行对3名被告Mile Mrkšić、Miroslav Radić和Veselin Šljivančanin发出的逮捕状，这三个人都在该国境内，被控罪名是在1991年11月攻下武科瓦尔城后，杀害了260名平民和其他手无寸铁的男人。

1996年5月8日，安全理事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663次会议，将该信列入议程。主席(中国)随后提请安理会注意下列文件：1996年4月19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up>206</sup>1996年4月19日克罗地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up>207</sup>1996年5月8日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up>208</sup>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如下声明：<sup>209</sup>

安全理事会对于最近没有与1993年5月25日第827(1993)号决议所设国际法庭合作的一些事例表示深为关切，特别是国际法庭庭长1996年4月24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信中所述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拒绝合作的情况。

安全理事会回顾其第827(1993)号决议，其中决定所有国家应依照该决议和《国际法庭规约》同国际法庭

<sup>204</sup> 同上，第25-26页。

<sup>205</sup> S/1996/319。

<sup>206</sup> S/1996/300。

<sup>207</sup> 信中通知安理会，克罗地亚议会通过了一项宪法法律，允许克罗地亚政府按照安全理事会第827(1992)号决议的有关规定同国际法庭合作(S/1996/306)。

<sup>208</sup> 信中转递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与国际刑事法庭展开合作的资料(S/1996/339)。

<sup>209</sup> S/PRST/1996/23。

<sup>200</sup> 同上，第13页。

<sup>201</sup> 同上，第15页。

<sup>202</sup> 同上，第19页。

<sup>203</sup> 同上，第21页。

及其机关充分合作，因此所有国家应根据其国内法，采取任何必要的措施来执行该决议和规约的规定，包括各国有关义务履行审判分庭依照《规约》第29条提出的协助要求或发布的命令。安理会强调这些义务以及《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议》以及各项附件（《和平协定》）的缔约方与国际法庭充分合作的义务的重要性。

安全理事会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迄今尚未执行法庭所发逮捕证逮捕1996年4月24日的信所述的三个人表示遗憾，并要求毫不延迟地执行这些逮捕证。

安全理事会要求所有国家和其他有关各方充分遵守与国际法庭合作的义务，特别是关于执行国际法庭递交给它们的逮捕证的义务。安理会回顾其1995年11月22日第1022(1995)号决议的各项规定，其中特别指出，遵从国际法庭的要求和命令是执行《和平协定》的一个重要方面。安理会要求尚未这样做的所有国家在其国内法中作出规定，使它们能够充分履行与国际法庭合作的义务。

安全理事会将继续处理本案。

#### 1997年4月8日(第3763次会议)的决定： 第1104(1997)号决议

1997年4月8日，安全理事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763次会议，将题为“确定法官候选人名单”的项目列入议程。

同次会议上，主席(中国)提请安理会注意在安理会先前磋商中拟定的一份决议草案。<sup>210</sup>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并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104(1997)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93年2月22日第808(1993)号和1993年5月25日第827(1993)号决议，

已经决定审议秘书长截至1997年3月13日收到的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提名人选，

根据国际法庭规约第13(d)条，将下列提名人选送交大会：

马苏德·穆罕穆德·阿姆里先生(卡塔尔)

乔治·伦道夫·蒂萨·迪亚斯·班达拉纳亚克先生(斯里兰卡)

安东尼奥·卡瑟斯先生(意大利)

巴比克·尔巴殊尔先生(苏丹)

萨阿德·沙特·贾恩先生(巴基斯坦)

克洛德·霍尔德先生(法国)

阿道弗斯·戈德温·卡里比-怀特先生(尼日利亚)

理查德·乔治·梅先生(联合王国)

加布里埃尔·柯克·麦克唐纳女士(美国)

佛罗伦萨·恩德皮利·姆巴女士(赞比亚)

拉斐尔·内托·纳维亚博士(哥伦比亚)

丹尼尔·戴维·恩坦达·恩塞雷科博士(乌干达)

伊丽莎白·奥迪奥·贝尼托博士(哥斯达黎加)

福阿德·阿卜杜勒-穆奈姆·里亚德博士(埃及)

阿尔米罗·西蒙斯·罗德里格斯先生(葡萄牙)

穆罕默德·沙哈布丁先生(圭亚那)

扬·斯库平斯基先生(波兰)

王铁崖先生(中国)

拉尔·陈·沃拉赫先生(马来西亚)

#### 1997年8月27日(第3813次会议)的决定： 第1126(1997)号决议

1997年8月1日，秘书长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sup>211</sup>告知他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请求延长国际法庭非选举产生的法官的任期，以使它们能处理审判中的案件。

1997年8月27日，安全理事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813次会议，将该信列入议程。

同次会议上，主席(联合王国)提请安理会注意在安理会先前磋商中拟定的一份决议草案。<sup>212</sup>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并获得一致通过，成为1126(1997)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注意到1997年7月30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其中附有1997年6月18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给秘书长的信。

赞同秘书长的建议，让卡里比-怀特法官、奥迪奥·贝尼托法官和贾恩法官在后任法庭法官接替之后，继续完成他们在任期届满前已经开始办理的切莱比奇案件；并注意到国际法庭打算在1998年11月之前结束这一案件。

<sup>210</sup> S/1997/283。

<sup>211</sup> S/1997/605。

<sup>212</sup> S/1997/667。

**1998年5月13日(第3878次会议)的决定：  
第1166(1998)号决议**

1998年5月13日，安理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878次会议，主席(肯尼亚)提请安理会注意哥斯达黎加、法国、日本、肯尼亚、葡萄牙、斯洛文尼亚、瑞典、联合王国和美国提出的一份决议草案。<sup>213</sup>主席随后提请安理会注意1998年5月5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信中转递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1998年4月16日给秘书长的信，庭长在信中提出了由于最近被控犯下《法庭规约》所述罪行的人数目大量增加所造成的问题，建议设立第三审判分庭。<sup>214</sup>

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俄罗斯联邦代表团的谅解是，决议草案提及《宪章》第七章纯粹是技术性细节，不会给安全理事会审议任何类似情势构成先例。<sup>215</sup>

中国代表表示，中国对决议草案援引《宪章》第七章持保留态度。他指出，五年来，前南斯拉夫地区形势已发生很大变化，现在更没有援引《宪章》第七章的理由。<sup>216</sup>

在辩论过程中，若干发言人作了陈述，表示支持法庭工作并支持设立第三审判分庭。一些发言人呼吁各方与法庭开展充分合作。<sup>217</sup>一些发言人还强调有必要建立一个常设的国际刑事法院。<sup>218</sup>

在同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提付表决，并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166(1998)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3年5月25日第827(1993)号决议，

<sup>213</sup> S/1998/386。

<sup>214</sup> S/1998/376。

<sup>215</sup> S/PV.3878，第8页。

<sup>216</sup> 同上，第9页。

<sup>217</sup> 同上，第2-3页(联合王国代表欧洲联盟及联系国和协约国：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和斯洛伐克；以及塞浦路斯、冰岛和挪威)；第4页(葡萄牙)；第4-5页(日本)；第5-6页(美国)；第7-8页(法国)；第8页(加蓬)；第8页(巴林)；第8-9页(冈比亚)；第9-10页(肯尼亚)。

<sup>218</sup> 同上，第3页(哥斯达黎加)；第5页(瑞典)；第6-7页(斯洛文尼亚)；第7页(巴西)。

仍然深信起诉应对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有助于在前南斯拉夫恢复和维持和平，

审议了1998年5月5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深信有必要增加法官人数和审判分庭数目，使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以下简称“国际法庭”)能够毫不拖延地审判人数众多的待审被告，

注意到在改进国际法庭程序方面正在取得重大进展，并深信国际法庭各机关有必要继续努力，推动这种进展，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设立国际法庭第三审判分庭，并为此决定修订《国际法庭规约》第11、12和13条，由本决议附件所列的条款取代；<sup>219</sup>

2. 决定尽快增选三名法官，在增设的审判分庭视事，并决定一旦选任则其任期将至现任法官的任期届满之日，并且不影响《国际法庭规约》第13条第4款的规定；为该项选举目的，虽有《规约》第13条第2款c项的规定，安全理事会仍应根据收到的提名拟定候选人名单，人数不得少于六人，不得多于九人；

3. 敦促所有国家根据第827(1993)号决议和《国际法庭规约》规定的义务，与国际法庭及其各机关充分合作，并欢迎为国际法庭完成任务已经提供的合作；

4. 请秘书长为上文第2段所述的选举和使国际法庭更有效发挥职能作出切实安排，包括及时提供人员和设施，特别是提供给第三审判分庭和检察官的有关办公室，还请他将这方面的进展情况随时通报安全理事会；

5.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1998年8月27日(第3919次会议)的决定：  
第1191(1998)号决议**

1998年8月27日，安全理事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919次会议，将题为“确定法官候选人名单”的项目列入议程。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斯洛文尼亚)提请安理会注意在安理会先前磋商中拟定的一份决议草案。<sup>220</sup>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并获得一致通过，成为1191(1998)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93年2月22日第808(1993)号、1993年5月25日第827(1993)号和1998年5月13日第1166(1998)号决议，

决定审议秘书长截至1998年8月4日收到的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法官提名人选，

<sup>219</sup> 本《补编》不含该附件。

<sup>220</sup> S/1998/806。



根据《国际法庭规约》第13(d)条，将下列提名人选送交大会：

穆罕默德·本努纳先生(摩洛哥)

戴维·亨特先生(澳大利亚)

佩尔-约翰·林德霍尔姆先生(芬兰)

乌戈·阿尼瓦尔·利亚诺斯·曼西利亚先生(智利)

帕特里克·鲁滨逊先生(牙买加)

扬·斯库平斯基先生(波兰)

瓦杜戈达皮蒂亚先生(斯里兰卡)

路易斯·巴伦西亚-罗德里格斯先生(厄瓜多尔)

彼得·维尔基茨基先生(德国)

#### 1998年11月17日(第3944次会议)的决定： 第1207(1998)号决议

1998年9月8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sup>221</sup>向安理会报告，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继续拒绝与国际法庭合作，拒不逮捕并交国际法庭拘禁被国际法庭起诉的三人：米莱·姆尔克希奇、米洛斯拉夫·拉迪奇和圪韦赛琳·什利万查宁。他强调，这种行为是非法的。他指出，安全理事会设立国际法庭，依据的是《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因此，所有国家都必须依法遵守法庭的命令，包括逮捕令和交出罪犯令。此外，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作为《代顿协定》的签署国，更有义务与国际法庭合作（《总框架协定》第九条；附件1-A，第十条；附件7，第三(2)条）。因此，他强调，再也不应容许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政府的这种行为。

1998年10月22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sup>222</sup>指出由于最近寻求和平解决科索沃<sup>223</sup>事件的努力，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政府与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和北大西洋公约组织之间已达成协议。虽然这些协议使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政府承诺在科索沃接受国际核查制度，但其中没有规定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有义务与国际法庭合作。此外，似乎塞尔维亚总统的声明把调查、起诉和审

判在科索沃犯下罪行的权利留给了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国内司法系统，而这或许是在法庭的管辖权范围内。他强调，考虑到几乎完全不遵守成了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关系史的特点，这种情况令法庭特别关切。因此，他指出，必须毫不含糊地重申国际法庭的管辖权，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政府承担义务与法庭合作必须是科索沃局势任何解决办法的一项明确内容。

1998年11月6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sup>224</sup>向安全理事会报告，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继续拒绝与法庭合作。提交本报告的起因是，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不向检察官办公室的调查员发放签证，使他们无法在科索沃进行调查。对此，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声明，它不同意法庭在科索沃和梅托希亚进行任何调查。他强调，该立场显然违背安全理事会第1160(1998)号、第1199(1998)号和第1203(1998)号决议的明确决定。他指出，为了对法庭先前提交的关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不履行义务的报告作出反应，安全理事会发表了主席声明，但这未能引起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与法庭进行必要的合作，因此，他谨要求安全理事会采取具有充分强制性措施，使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变成守法的国家。

1998年11月17日，安全理事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944次会议，将这三封信列入议程。主席(美国)随后提请安理会注意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葡萄牙、瑞典、联合王国和美国提出的决议草案，斯洛文尼亚加入成为提案国。<sup>225</sup>

在表决前，中国代表指出，中国代表团原则上支持该法庭的工作。但是，他强调，安理会作为特例设立该法庭，是有明确针对性的。该法庭不是一个永久性法庭，更不是一个可以随时介入巴尔干地区任何国家纯属国内司法管辖问题的机构。他强调，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科索沃地区发生的问题，就其性质而言，是由恐怖主义和分离主义活动所引发的，南联盟政府正通过其国内司法程序调查并处理这些问题。处理上述问题完全是南联盟国内司法管辖范畴内的事情。他重申，应切实遵循安理会所

<sup>221</sup> S/1998/839。

<sup>222</sup> S/1998/990。

<sup>223</sup> 在本《补编》中，“科索沃”一词指代“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科索沃”，以不妨碍地位问题为限。在其他情况下，尽可能保留正式文件中原先使用的术语。

<sup>224</sup> S/1998/1040。

<sup>225</sup> S/1998/1082。

一再重申的尊重南联盟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原则。他指出，基于上述考虑，中国代表团不能赞成决议草案援引《宪章》第七章对南联盟施加压力、以及其他一些内容。因此，中国代表团将投弃权票。<sup>226</sup>

在同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提付表决。表决结果是14票赞成、零票反对、1票弃权，决议草案获得通过，成为第1207(1998)号决议，<sup>227</sup>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冲突的所有决议，特别是1993年5月25日第827(1993)号决议，

又回顾1996年5月8日的主席声明，

还回顾《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及其各项附件，特别是其中的第九条和附件1-A第十条，

审议了1998年9月8日、1998年10月22日和1998年11月6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痛惜如信中所述，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仍然未与法庭充分合作，

重申全体会员国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承诺，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重申决定所有国家均应按照第827(1993)号决议和《法庭规约》与法庭及其各机关充分合作，包括各国有义务遵从审判分庭根据《规约》第29条提出的协助要求或发布的命令、执行法庭递送的逮捕状、并按照法庭的要求提供资料 and 进行调查；

2. 再次吁请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以及其他所有尚未采取行动的国家，根据其国内法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执行第827(1993)号决议和《法庭规约》的规定，并申明一国不得援引国内法作为不履行国际法规定的有约束力的义务的理由；

3. 谴责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至今尚未执行法庭对1998年9月8日信中所述三人发出的逮捕状，并要求立即无条件执行这些逮捕状，包括将这三人移送法庭拘押；

4. 重申呼吁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当局、科索沃阿尔巴尼亚族领导人和其他有关各方与检察官充分合作，调查法庭管辖范围内一切可能违法的行为；

5. 请法庭庭长随时向安理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供安理会进一步审议；

6.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 E.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局势

1996年2月13日(第3630次会议)的决定：  
第1046(1996)号决议

1996年1月30日，秘书长遵照第1027(1995)号决议向安理会提交了报告，说明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当地的事态发展和影响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联预部队)任务的其他情况，以及联预部队的各方面情况。<sup>228</sup>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该部队在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的部署为防止前南斯拉夫的冲突扩大到该共和国发挥了重要作用，帮助减轻了对外部安全威胁的严重关切。他指出，由于联预部队的继续驻留对维持该地区的和平与稳定做出重要贡献，他建议不仅继续联预部队的任务期限，而且使其成为一个独立的特派团，直接向在纽约的联合国总部报告，从1996年2月1日生效。<sup>229</sup>他指出，尽管有新的地位，这一行动的任务、兵力和部队组成将基本不变。关于进行中的方案，一个关键优先事项是工程行动，因此他提议为在独立的联预部队特派团设置一个常设的工程资产安排提供经费，这需要将核可的兵力增加约50人。另一主要优先事项是通信基础设施。

1996年2月6日，秘书长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sup>230</sup>表示赞赏安全理事会成员原则上同意他的建议，即让联预部队成为一个独立特派团，其任务、兵力和部队组成基本不变。<sup>231</sup>他说，他将就联预部队地位拟议变化所涉的经费和行政问题，联同联合国克罗地亚恢复信任行动、联合国保护部队和联合国和平部队总部清理结束的财务和行政安排以及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克罗地亚新设立的特派团的财务和行政安排，向相关的联合国机构提交具体建议。他请安全理事会核准联预部队核定兵力增加50名军事人员的建议，以及对部队指挥官的任命。

<sup>228</sup> S/1996/65。

<sup>229</sup> 联预部队是依照安全理事会1995年3月31日第983(1995)号决议在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设立的一支独特的运作实体。但鉴于前南斯拉夫问题的相互关联性，并为了加强协调，联合国在前南斯拉夫驻留的总体指挥和控制由联合国和平部队总部所取代，由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联合国战区部队指挥官负责实施。

<sup>230</sup> S/1996/94。

<sup>231</sup> 1996年2月1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1996/76)。

<sup>226</sup> S/PV.3944，第2-3页。

<sup>227</sup> 表决情况见S/PV.3944，第3页。